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74號

聲 請 人 成發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宏

代 理 人 陳秀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658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 年9 月9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

附表		113年度除字第1674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成發行有限公司 蔡明宏	華南商業銀行 南松山分行	113年5月5日	132,300元	SD6124514